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焦海华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焦海华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焦海华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查焦海华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2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万宝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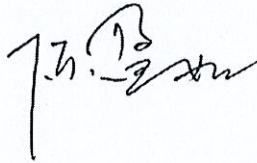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焦海华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查焦海华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- 2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4 日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焦海华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焦海华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审查，焦海华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4 日